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有關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的
內幕消息
及
恢復買賣**

有關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買方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有關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買方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賣方和買方

賣方過往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林清渠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林清渠先生已將其於賣方之全部股權轉讓予兒子林家俊先生。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由林家俊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買方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將予收購的資產

買方建議購買而賣方建議出售不少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

代價

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金額將由賣方與買方進一步磋商後釐定，而買方將以現金、債券、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或賣方與買方協定之其他方式結清代價。

正式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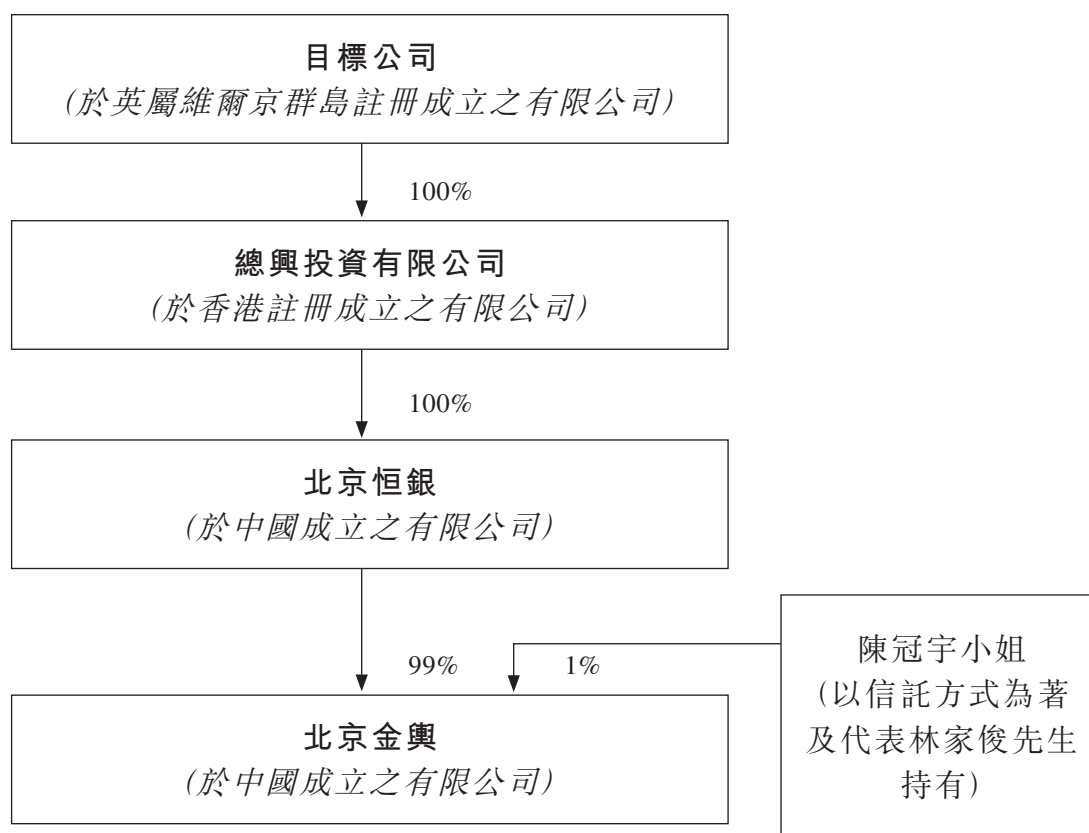
賣方與買方須真誠地磋商以促成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或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訂立一份正式協議，該協議須載有（但不限於）建議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賣方將作出而對於具有建議收購事項性質之交易而言屬慣常的陳述、保證、承諾及彌償保證。

彌償保證

建議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買方對目標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令買方信納後,方始作實。根據諒解備忘錄的條款,賣方不得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後三個月內與第三方就建議收購事項進行磋商或訂立任何協議。

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全資及實益擁有。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而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的結構如下:



目標集團的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北京市順義區的工業用地,該用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評估值約為人民幣6,020,000,000元。

約束力

除有關訂立正式協議、盡職審查、排他性、約束力、保密性、成本及開支以及管限法律的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諒解備忘錄訂約方之間的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的義務。因此，建議收購事項未必成事，並須待正式協議簽立及完成後，方始作實。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已舉行董事會會議以討論諒解備忘錄下的事宜。特別是，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一個議題，即由於工業用地（為目標集團的主要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為人民幣6,020,000,000元，因此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或會屬非常重大。本公司已委聘另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而工業用地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的初步估值約為人民幣8,345,433,000元。本公司將需要與該獨立專業估值師進一步聯繫，以了解估值的基準及假設。

董事會亦已就建議收購事項的潛在稅務影響進行討論，如進行建議收購事項，將尋求專業意見，以透徹考慮對本公司的任何稅務影響。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如成事）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本公司將就建議收購事項的合法性及商業理據尋求法律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的進一步意見。本公司亦將探討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的結清方法（包括現金、債券及可換股債券），並就建議收購事項會否構成反收購（定義見上市規則）徵詢法律顧問的意見。

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爆發，董事會將繼續監察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建議收購事項的影響。

由於上述議題，本公司已經並將繼續諮詢包括法律顧問、財務顧問及估值師在內的專業人士的意見，為確保本公告內容為真實及準確，本公司需要一定時間以編製、敲定及批准本公告的內容。此無可避免地導致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對是次停牌為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帶來的不便深表歉意。

上市規則的影響

董事會謹此鄭重聲明，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倘建議收購事項最終成事，目前預期建議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交易及關連交易。就此而言，本公司將於需要時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而本公司將適時就建議收購事項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或投資者務請注意，由於訂約方尚未簽立任何正式的具約束力文件，且磋商仍在進行中，故建議收購事項未必成事。股東及／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在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恒銀」	指	北京恒銀天成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北京金輿」	指	北京金輿泰興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1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正式協議」	指	可能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正式買賣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工業用地」	指	位於中國北京市順義區仁和鎮米各莊村以西的一幅工業用地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的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當中載列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初步諒解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按諒解備忘錄所預期的買方可能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不少於30%
「買方」	指	Mayland Asian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Majestic Rich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包括總興投資有限公司、北京恒銀及北京金輿

「賣方」	指	High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林家俊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林家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林清渠先生之兒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清渠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為林清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高明東先生及陳振偉先生。

* 僅供識別